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洋发展”）函告，获悉昇洋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昇洋发展	是	1,200	15.00%	1.44%	否	否	2020/12/2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	65.22%	36,800	36,800	67.72%	44.17%	36,800	100%	-	-
昇洋发展	8,000	9.60%	3,600	4,800	60.00%	5.76%	4,800	100%	-	-
合计	62,341.68	74.82%	40,400	41,600	66.73%	49.93%	41,600	100%	-	-

注：昇洋发展通过人民币普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16万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8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万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昇洋发展质押股份中的3,600万股对应的质押贷款已经归还，正在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完成解除质押后，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中无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降至60.95%及占公司总股本数量比例降至45.61%；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昇兴控股及股东昇洋发展股权质押融资的全部款项用于企业资金需求，质押到期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目前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